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考生基本素质考核的通知

各合作中职学校：

根据我校《2018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转段考核方案》，三二分段试点转段考核以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要求为依据，以综合素质、职业核心能力和专业技能考核为重点，包括基本素质考核、文化课考核、专业理论及技能考核三部分，实行“分项考核、综合评价”，其中，基本素质考核为必要条件。根据转段考核方案时间安排，学生基本素质考核安排在第五学期（即本学期）期末，考核结果以中职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考核为依据。

1. 考核内容及方式：

（1）思想品德考核，主要反映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表现；

（2）学习情况考核，主要反映学生的学习成绩；

（3）身体健康状况考核，主要反映学生日常生活中的身体情况及参加体育活动成绩；

（4）实践创新能力考核，主要反映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创新能力的表现与成绩。

考核方式按照各中职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考核的相关管理规定开展。

2. 考核标准及结果评定

考核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两个等级。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基本素质考核不合格：

(1)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2) 素质考核中弄虚作假（如谎报事迹，做假材料、假证件、假文章，涂改考试成绩和素质考核分数等）、诬告损人者；学生干部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在素质考核中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

(3) 中职学段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的；

(4) 中职学段因考试作弊或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受到过学校记过以上处分的；或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到高职学段结束仍未解除的；

(5) 中职学段前两年有 4 门及以上课程（含必修课和规定学分内的限制选修课，下同）初次考试不及格的；

(6)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身体不适宜所学专业继续学习的。

3. 考核工作流程

学生基本素质考核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各合作中职学校在 2021 年 1 月 8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我校三二分段考核考务组报送考核结果（纸质材料需盖学校公章顺丰或 EMS 邮寄，邮寄地址：深圳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 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 904，联系电话：

89226756, [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 1551065760@qq.com](mailto:1551065760@qq.com))。

(2) 我校考核考务组根据各中职学校提供的考核结果, 结合 5 项否决情况, 评定其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3) 考核结果经 7 天公示无异议之后, 我校将结果正式公布, 并反馈至各中职学校;

(4) 各中职学校负责保管学生的基本素质考核相关资料, 必要时提供给我校。

4. 考核结果的使用

学生在中职学段三学年的基本素质考核全部合格方可认定为基本素质总评合格。学生基本素质考核总评合格是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专业学生能否进入对口高职院校试点专业学习的必要条件。

请各合作中职学校按要求对试点专业学生组织开展基本素质考核, 并在规定时间前将基本素质考核结果报送我校。

附件: 深信院 2018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转段考核方案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招生就业处

2020 年 12 月 18 日

